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944號

原告 東遠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慕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百川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1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蘇冠璇